

四川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23—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主要问题.....	3
第三节 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重点任务.....	8
第一节 优化回收体系.....	8
第二节 创新回收模式.....	10
第三节 加快转型升级.....	12
第四节 培育市场主体.....	14
第五节 实施重点工程.....	1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8
第一节 强化组织实施.....	18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19
第三节 严格监督管理.....	20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21

前 言

再生资源是对原生资源的有效替代和有益补充，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资源安全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对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我省是人口大省、经济大省，资源消耗大，废弃物产量多。近年来，通过大力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全省回收规模稳定增长，新型回收模式不断涌现，行业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加快，生产、流通和消费方式的转型迭代，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要求的持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滞后、回收处置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程度偏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隐患大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关注和解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引导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破解行业“小散乱”发展现状，推动“小行业”变“大产业”，特编制《四川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回收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行为改变，一般固体废物和新型废弃物快速增长，全省再生资源回收规模稳定增长。据统计测算，2020-2022年，全省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年均增长4.5%，其中2022年达1614万吨，在全国占比4.4%，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回收规模居前3位。

（二）回收体系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推动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构建。截至2022年末，全省已建成回收站点约1.5万个、分拣中心186个、集散市场42个、回收利用基地（园区）37个，初步形成了回收、分拣、加工利用三级回收利用体系。

（三）回收模式不断创新。全省“互联网+回收”、“社区+回收”等新模式快速发展，预约上门回收、智能终端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绿色兑换、以旧换新、定制回收等多元回收场景蓬勃涌现，旧货集市、二手电商、买手店等成为消费新时尚，全国首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特许经营备案在我省完成。

（四）综合治理深入推进。聚焦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与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城乡环境整治和社区治理等融合推

进。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筑牢发展底线。建立回收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将回收体系建设相关内容纳入“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品质步行街和绿色商场创建等重点项目进行培育，支持 15 个城市参与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全国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等试点示范。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一）行业组织化程度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门槛低，回收经营主体规模普遍较小，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不足，缺乏头部企业引领带动，无组织、无管理的“散兵”型回收主体占比接近 7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省登记注册、经营范围覆盖再生资源回收的市场主体累计约 3.4 万户，注册资金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占 68%，个体经营占 35%。

（二）基础设施支撑不足。回收前端的网点布局缺乏，城乡覆盖率低，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交售处置不便，农村地区废弃物回收比例低。回收中端的分拣中心数量较少且设施设备和管理落后，不能匹配日益增长的再生资源规模化、精细化分拣、加工需求，阻碍资源回收利用率的提升。回收末端的回收利用基地（园区）建设滞后，回收产业全链条发展不足，回收利用产业集聚成势还需加力。

（三）行业发展水平低。行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低，科技投入不够，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缺乏，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应用不足，行业产值较低。目前，大宗再生资源主要以中低端资源化为主，新型废旧物资大幅增长但回收利用难度大，废玻璃、废轻薄塑料、废纺织品等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率低，“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情况普遍存在。

（四）政策制度不完善。地方城市规划较少将再生资源回收用地纳入基础设施用地统筹，回收车辆临时停靠、进小区等无明确制度保障。回收前端进项发票取得困难，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断链”，企业所得税税负重。“两网融合”缺乏政策、机制等保障，尚未形成成熟的运行模式。行业“邻避效应”明显，统计体系、诚信体系缺失，非标化发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较为突出。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一方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普遍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保障资源安全的基本路径，并将其作为新冠肺炎疫情后经济复苏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之一。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针对我国的“脱钩断链”风险居高不下，国际资源供应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对我国资源安全造成重大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将资源循环利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资源产出率、综合利用率、能耗、碳排放等指标已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无废城市”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深入实施，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供重要的发展机遇。

从行业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朝阳产业”，在减污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具有较大潜力，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据测算，平均回收1万吨废旧物资可以节约自然资源4.12万吨，节约标准煤1.4万吨，减少生活垃圾处理6万至10万吨。

从全省看，省委省政府把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开展绿色生活示范创建等内容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省已有一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回收利用基地（园区）和行业市场主体，以及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和废旧动力蓄电池加工利用规范化企业，行业具备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综合分析，在“双碳”背景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应积极顺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势，充分发挥回收行业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改善社会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破解行业小散弱和低值化发展现状，推动行业焕新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牵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推动建设布局合理、集约高效、联动融合、环境友好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助力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行业促进政策，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二）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建立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区域合作、部门协作和产业上下游联动融合。

（三）问题导向，绿色发展。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底线、资源循环利用主线，强化政策引导、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补齐基础设施、政策措施、骨干企业引进培育、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短板，建立促进

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

（四）创新驱动，集聚发展。强化创新引领推动作用，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优化行业创新环境和创新体系，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推动行业差异化、集聚化发展，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五）示范引领，优质发展。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回收体系建设新模式、行业管理新机制、项目实施新办法和宣传引导新举措，强化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复制推广，并以点带面、层层深入，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2025年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基本建成以社区（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市、区）分拣中心为纽带，区域回收利用基地（园区）为支点，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行业产业化、规范化、绿色化、数字化得到明显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2000万吨左右，年产值达到500亿元，年碳减排量达到4500万吨以上。二手商品交易多元化、规范化、便利化，交易规模显著提升。

（二）203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全面建成城乡协调、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体系，形成健全完善的“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循环利用产业链。

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显著，减污降碳贡献突出，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优化回收体系

（一）提升回收站点覆盖率。结合城乡社区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以便于交售、保护环境为原则，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城乡差别和再生资源产生量等因素，原则上按城市社区每 2000 户、乡镇社区每 2500 户布局建设（含新建、改建或扩建，下同）1 个回收站点，站点类型包括标准型、智能自助型或“两网融合”型等。条件不具备的，可通过设立代收代储点、实施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实现站点功能。引导采取拍卖等市场化手段交易回收站点经营使用权，激发回收前端市场活力。

专栏 1：社区回收站点布局全域覆盖

预期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18000 个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 9150 个、川南经济区 3450 个、川东北经济区 4200 个、攀西经济区 900 个、川西北生态示范区 300 个。

（二）布局建设绿色分拣中心。参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布局建设与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体量相匹配的综合型或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川渝毗邻地区探索建设跨省际绿色分拣中

心。分拣中心建设可利用闲置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

专栏 2：布局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

预期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布局建设 280 个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专业型分拣中心 135 个、综合型分拣中心 145 个。

(三) 打造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结合区域产业背景、资源流向和辐射半径，在全省布局建设和改造 10 个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重点推动废旧玻璃、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废弃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引导各基地差异化经营、专业化发展，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

专栏 3：差异化建设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

预期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布局建设 10 个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 5 个、川南经济区 2 个、川东北经济区 2 个、攀西经济区 1 个。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包装物、废旧纺织品、废旧塑料等领域布局建设 5 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结合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资源禀赋，推动再生资源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差异化发展，各基地专业发展领域见表 3-1。

表 3-1 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专业发展领域

区域片区	建设地点	基地专业发展领域
------	------	----------

成都平原经济区	成都	建设以废旧金属、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橡胶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德阳	建设以重装制造废料、食品饮料废弃包装、废纸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绵阳	建设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显示等领域废弃物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眉山	建设与新能源新材料（锂电、晶硅、光伏、化工新材料）配套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
	遂宁	建设以废旧动力蓄电池、电子信息产业废弃物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川南经济区	泸州—宜宾	共建以食品饮料废弃包装物、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内江	建设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电子信息产业废弃物和食品工业废弃包装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川东北经济区	南充	建设与废旧纺织品高值利用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配套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广元	建设以废铝为主的有色金属新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攀西经济区	攀枝花	建设与钒钛钢铁等金属产业配套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第二节 创新回收模式

（一）推广新型回收模式。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构建线上预约、上门回收、绿色兑换、以旧换新、定制回收等多元化回收场景，推动回收行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推进智能自助回收模式，鼓励智能称重、智能分类、智能控制等智能回收终端应用，在有条件的社区、单位、景区等场所设置智能自助回收站（点）。推动“回收+”便民服务模式，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回收等便民回收服务。引导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物业、家政、搬家等服务的市场主体开展多元化、多层次回收。

（二）促进“两网融合”发展。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效衔接，探索两体系在设施设备、人员、信息、管理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实现融合，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投放收集、分拣转运、处置利用等重点环节上统筹规划，促进两网协同、集约、高效运转。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服务网点，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发展。

（三）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并适时扩大产品品种和领域。引导生产、流通、快递企业建立废弃物回收制度，构建逆向物流体系。鼓励生产者自行或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取以旧换新、代收代储等模式回收废弃物。

（四）扩大二手商品交易。布局建设多层次的二手商品交

易市场，引导社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发展古着店、二手商品交易平台等，提升二手商品交易便利性，促进闲置经济发展。鼓励在大型赛事和活动中，引入二手循环服务。建立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和相关交易规则，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

第三节 加快转型升级

（一）加大创新技术运用。支持再生资源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推动分选、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规模化应用，重点推动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价值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回收企业加快分拣环节升级改造，大力推广精细分拣和无废处理。强化产学研用融合，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联盟，推动再生资源领域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环境友好特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和促进再生资源深度利用的各类技术。

专栏 4：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升级

支持回收企业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强化全业务流程数据协同，探索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以“专精特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为重点，以培育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小灯塔”企业为样本，加快行业数智化转型。2025年前，培育10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智化转型示范企业、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形成示范标杆。

（二）推动数智转型发展。推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大数据平台，构建数字化的再生资源全产业链监管服务闭环。引导回收企业将数智化技术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强化技术赋能。鼓励搭建“智能分拣分选”“智慧回收工厂”“数字化回收利用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行业协会等联动协同，建设再生资源数智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数智化转型服务，推动回收利用产业数智化转型。

专栏 5：推动数智转型发展

1.数字化信息平台。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聚焦服务端和治理端，构建回收利用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体系。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可追溯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系统。

2.推动大宗再生资源交易。鼓励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探索建立辐射西部、引领全国的再生资源交易所，提供完善的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技术转让、交割结算、融资担保等综合性再生资源金融服务，探索发布再生资源天府交易指数。

3.数字化园区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园区仓储物流、交易结算等信息管理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精准管理和大数据增值服务。鼓励园区探索建立未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的经营成本认定机制，推进园区信息平台与纳税申报系统信息联通，完善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相关行业税收政策。

（三）发掘行业碳价值。挖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减碳降碳潜力，推动相关企业开展碳足迹认证、碳足迹评估，强化

碳足迹过程管理和碳足迹数据分析，逐步完善回收利用行业碳资产多元化、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鼓励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碳减排量资产化认定。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低碳转型基金、降碳产品开发基金等。

专栏 6：碳减排核算与贡献评估

预期目标：到 2025 年，推动省内 2000 家企业开展碳足迹认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碳减排核算覆盖达 80%，减碳达到 4500 万吨以上。

第四节 培育市场主体

（一）提升规模化程度。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行业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支持骨干回收利用企业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培育回收利用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5 年，全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个体经营户比例降低至 30% 以下，新增规上和限上回收利用企业 100 家以上，孵化培育 2-3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100 家。

（二）培育示范企业。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省级和地方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推动其率先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典型示范效应。鼓励大型回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合伙等方式，提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水平。鼓励回收企业在“两网融合”、塑料污染治理、数字化发展、回收利用衔接融合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发展链主企业。围绕回收利用全产业链,培育一批“链主”、“头雁”企业,以此带动构建集回收、拆解、加工、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依托“链主”企业全面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重点的行业全面创新。

第五节 实施重点工程

(一)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置能力提升工程。聚焦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和废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坚持“政府兜底、市场主体参与、群众受益”方式,研究出台政策措施,解决大件垃圾交售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低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针对低值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政策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

专栏7: 低值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提升

1.废塑料。依托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相关塑料制品的规定,执行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制度。开展商务领域塑料污染专项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废塑料回收补贴政策。

2.废旧纺织品。建立专用回收箱、智能回收箱、“互联网+回收”等多

种方式的回收渠道，发展一袋式上门回收、毕业季进校园等新型回收模式，推动一般废旧纺织品以及制式服装（废旧军服、警服、校服、职业工装等）回收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开展二手衣服、鞋包等出口。鼓励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

3.废玻璃。推广“押金制”“定制回收”等多元回收方式，畅通回收渠道。合理布局建设废玻璃资源化利用项目，探索废玻璃高值化利用技术，提升废玻璃回收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废玻璃回收补贴政策。

4.大件垃圾。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收运处置补贴或收费等方式，引导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回收处置。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统筹布局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鼓励应用现代化工艺，推动大件垃圾精细化拆解、资源化利用。推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在健全标准、完善网络、培育主体、创新模式、规范行为等方面探索经验。

（二）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能力提升工程。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以能效水平为抓手，做好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支持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结合实际开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

平台。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专栏 8：重点领域产品设备回收处置能力提升

1.废旧节能产品设备。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基地和交易中心。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贯彻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范相关回收拆解行为。支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依托销售网络发展逆向物流。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鼓励各地开展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研究制定街道和社区废旧家电等临时存放点设置标准，提高废旧家电等回收、存放便利性。

（三）新兴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业务。

支持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

专栏 9：新兴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提升

1.废旧动力蓄电池。采取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探索线上线下动力蓄电池残值交易等新型商业模式。依托眉山、遂宁锂电工业园，加快推进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大力度研发高值利用技术，提高处置利用能力。

2.退役风电、光伏设备。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发电企业、运营企业、回收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协同。加快布局建设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精细化拆解和高水平再生利用项目，探索兼顾经济性、环保性的再生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

3.商业秘密载体。鼓励回收企业依据《商业秘密载体销毁通用规范》（T/ZGZS 0101—2022），建立完善商业秘密载体销毁管理体系，规范商业秘密载体销毁过程，切实保障销毁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和尾料资源化、规范化再生利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推动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自

然资源、市场监管、供销社等多部门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工作考核。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纳入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考核事项、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加强安排部署、指导督促和评估问效。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一）保障行业合理用地和路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网点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回收利用园区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结合“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品质步行街创建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出台低值可回收物的补贴政策。贯彻落实涉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税收政策措施，合理降低行业税负。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城乡供销社网络，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市（州）出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三）完善行业法规制度标准。鼓励各地根据全省规划细化制定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方向和路径。推动出台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全面支撑回收行业设施建设、设备配置、回收服务、运输管理、分拣加工、过程监管、信息统计、考核评价等，形成一套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化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规定对相关守信失信行为实施激励惩戒措施。建立行业统计体系，依托相关部门、商协会和企业，多渠道收集行业发展相关数据，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商务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第三节 严格监督管理

（一）严格行业监督管理。商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共享相关监管数据信息，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信用评价和纠纷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行业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从业者的规范经营意识。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管严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推动行业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规范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参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识别，落实防火、

防雷、防毒、防尘、防爆、防触电、防汛等安全防范措施，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态环境治理，贯彻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和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露天经营、违规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违规回收危险废物和未遵守国家禁限塑有关规定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一）深化理念普及。深入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环保主题活动，通过知识普及、案例推广、氛围营造，倡导建立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健康、适度消费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充分运用碳普惠公益平台、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生活垃圾分类达人等资源，激励更多主体参与到绿色消费、绿色流通、绿色回收相关工作中，服务行业长远发展。

（二）加强人才培养。依托“天府万人计划”，引进国内外产业发展急需的废玻璃高值利用、废旧塑料深度清洁等绿色技术人才。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校企一体化办学、职业教育联合培养，创新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推动

实施“再生资源行业双创人才”培育计划。依托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支撑产业发展的经营管理、绿色精细拆解、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人才，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储才蓄能”。